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仪征有限公司、四川雅通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健之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健之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5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财务报告和结账流程、销售与收款管理流程、采购与费用管理流程、物流与存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与工程管理流程、投资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预算管理流程、质量管理流程、费用管理流程、通用计算机控制流程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层面、财务报告和结账流程、销售与收款管理流程、采购与费用管理流程、物流与存货管理流程、费用管理流程、通用计算机控制流程、质量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预算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固定资产与工程管理流程。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工作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错报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2%
总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中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和骨干员工流失严重；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结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5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5%	500 万元—1500 万元（含）或低于公司净资产总额 1.5% 高于 0.5%	5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净资产总额 0.5%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企业严重缺乏“三重一大”的民主决策程序；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4.核心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严重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管理董事会、经营层关注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已针对个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采取整改措施并落实执行，包括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式、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由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已针对个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采取整改措施并落实执行,包括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式、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由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南”)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中被发现经营行为涉嫌违反药品GSP管理规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质量管理流程存在重要缺陷,其药品批发企业GSP认证证书(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于2017年2月被撤销并收缴。福建东南立即针对此次被撤销证书所涉及的不合格项目进行了逐项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各项制度,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日常监控和各项业务风险管控,确保做到全员全过程从严管控,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整改后,福建东南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启动再次申请GSP认证的相关工作,通过了福建省食品药品认证评审中心现场检查,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后于2017年10月16日重新获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目前公司运行情况正常。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良好。2017年度,公司以提升专业线风险管理水平为目标,以流程和制度锻造为工作内容,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要求各部门、各子公司建立、执行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并通过自我评价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有效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2018年度,公司将不断

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内控流程的持续改善和规范执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陶昀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